

## 东北亚资源环境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协议

为促进从地球科学的角度整合研究所陆地表层科学研究数据资源，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多年来的人地关系、人口、资源、环境、能源、海平面上升、气候变化、区域发展等科学数据资源相关数据积累及项目数据产出，根据我国科学数据共享有关规定，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（甲方）同意接受 \_\_\_\_\_（乙方）的数据申请，并签订数据使用协议：

数 据 清 单	
用途	

**第一条** 保障数据开发者的著作权，用户在使用全部或部分“东北亚资源环境大数据中心”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产出的研究成果中（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数据产品和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、数据产品、系统开发等），须在相关成果的显著位置上明确注明数据来源。除对数据来源署名有特殊要求以外，用户须依据以下规范注明数据来源：

中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：数据来源于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-东北亚资源环境大数据中心 (<http://www.igadc.cn/>)；

英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：This data set is provided by “Northeast Institute of Geography and Agroecology,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- Northeast Asia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Big Data Center (<http://www.igadc.cn/>)”

**第二条** “东北亚资源环境大数据中心”网站上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版权归数据和资料原生产单位所有。数据仅供用户用于科研目的，不得用于商业目的。不得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数据用户承担。

**第三条** 共享数据如属国家保密范围，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规，如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正式本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平台中心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（长春）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盛北大街4888号

邮箱：[data@neigae.ac.cn](mailto:data@neigae.ac.cn) 电话：0431-85542316 邮编：130102

乙方：\_\_\_\_\_ (签字) 邮箱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单位：\_\_\_\_\_ (盖章) 邮编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